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延遲截止日期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便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協議之條件，故協議各方已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除延遲截止日期外，協議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同時公佈其有意更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全數用作撥付其於收購事項下之付款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公佈（「首份公佈」）及本公司就延遲寄發通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第二及第三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定義和詞語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首份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有關目標公司集團之資料及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誠如第二及第三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便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期間，本公司之核數師正在落實目標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並審視更新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聲明。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便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誠如首份公佈所載，根據協議就收購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336,0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闡明，就收購待售股份及轉讓目標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待售貸款」）而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為336,000,000港元。於協議日期，待售貸款達144,000,000港元。待售貸款之其他詳情將會載於通函內。

延遲截止日期

誠如首份公佈所披露，倘協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則賣方將於同日不計利息向買方退回買方已付之按金，而協議將予終止及終絕。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協議之條件，故協議各方已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董事會認為，同意延遲截止日期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除延遲截止日期外，協議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配售及認購最多6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而刊發之公佈（「配售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配售完成所刊發之公佈（「完成公佈」）。

根據配售公佈，認購事項乃以盡力基準進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中約5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履行其於收購事項下之付款責任，而約17,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完成公佈所載，配售代理僅成功配售合共480,000,000股股份。因此，所得款項已減少至約54,000,000港元。本公司最初預計之所得款項減少導致本公司須再行評估其動用所得款項之計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全數用作撥付其於收購事項下之付款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